

证券代码：835463

证券简称：迈思汇智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
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信瑞和”）接受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对公司 2023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深永信会审证字[2024]第 0007 号）。监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

1、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账期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515,597.00 元，账期在 3-4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2,351,499.20 元，账期在 4-5 年的应收账款金额为：8,539,826.00 元，账期在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7,516,442.82 元。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所述，迈思汇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092.34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上 1840.78 万元，较上年减少 62.81 万元；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1564.98 万元，期末账面价值 527.35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86.42%。2023 年迈思汇智公司仅收回少量以前年度应收账款，而且应收账款前三名本期均无回款，也无法判断可收回时间，应收账款可收回情况并无好转。审计过程中，我们虽然实施了函证、访谈、检查等审计程序，但是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未能获得满意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作出调整，此事项对迈思汇智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广泛。

2、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持续经营所述，公司连续三年亏损，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亏损 657.5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10.65%，净资产-65.01 万元且小于实收资本，几乎无可用现金，流动负债 675.20 万元。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采取下列措施：

（1）公司努力增加新客户，逐步降低大客户的比例，减少对关联方依赖。

（2）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回收货款，主要措施为：

①企业在应收账款产生前，要求公司信用专员根据销售人员提供的客户企业内部情况，就客户的工商、财务状况进行评估预测，

通过其他渠道了解其历史支付情况、历史履约情况，对公司的客户分别设立客户档案，对一些规模、类型不同的客户企业，制定不同的赊销政策和信用等级，以防后期产生的大量坏账呆账，对企业造成损失。

②企业销售人员收到客户交易意向后，从建立的客户档案中选出该客户对应的赊销政策，制定相应的合同付款条款，之后则依次交给财务，副总和总经理审批。同时企业实行权责到人，建立适当的催收激励措施，对项目人员跟进的过失、对客户信用考察不够全面、没有及时提示付款、统计混乱，建立更为严谨的绩效考核措施。

③加强催收应收账款，对尚在信用期内的款项，由项目人员按工程进度单催收，对仍未还款的客户，公司派专人以“一对一”方式加强催款，财务人员每月进行账龄分析，公司定期召开客户的应收账款分析会，保证应收账款能及时、全额回收。

(3)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加大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力度，努力提升企业竞争力，销售人员加强市场开拓，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经评估本公司未来 12 个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监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公司基本情况，本着客观、真实、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对深圳永信瑞和会计师

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相关审计准则规定的行为表示理解与尊重，监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该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但对于本次的审计结果深表遗憾。

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推进相关工作，尽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迈思汇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